



加大预防惩罚力度 织密反家暴防护网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对家暴零容忍，是社会共识，更是司法的态度。为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反家庭暴力意识，对施暴人或者潜在施暴人形成法律震慑，同时也通过案例对审判实践中常见问题作出回应，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进一步细化完善家庭暴力发现机制、证据收集机制、执行联动机制等，明确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的证据形式和证明标准，加大对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惩罚力度。

《法治日报》记者对其中的部分案件进行梳理，以期通过以案释法，呼吁人民群众不断提高反家暴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做新时代文明新风尚的建设者、维护者、笃行者。

遭遇施暴举证困难 明确标准预防隔离

李某(女)与龚某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00年4月登记结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李某多次遭到龚某的暴力殴打，最为严重的一次是被龚某用刀砍伤。2023年4月，为保障人身安全，李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但其仅能提交一些受伤的照片和拨打报警电话的记录。龚某称，李某提供的受伤照片均为其本人不慎跌倒所致，报警系小题大做，自己并未殴打李某。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虽然李某提供的照片和拨打报警电话的记录并不能充分证明其遭受了龚某的家庭暴力，但从日常生活经验和常理分析，该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已达到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据此，法院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龚某对申请人李某实施家庭暴力。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的创设目的在于对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家庭暴力行为作出快速反应，及时保护申请人免遭危害。实践中，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最大的障碍是家暴受害人举证不足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证明标准是“存在较大可能性”。

本案中，虽然受害人提供的受伤照片和报警电话记录不能充分证明存在家暴行为，但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双方当事人陈述、多次报警情况，结合日常生活经验，认定家庭暴力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符合法律应有之义，特别关注了家庭暴力受害人举证能力较弱、家暴行为私密性等特征，最大限度发挥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预防和隔离功能。

殴打母亲索要钱财 各方联动取证维权

陈某与郑某系母子关系。2022年6月，郑某前往母亲陈某居住的房屋，以暴力威胁的方式向陈某索要钱财，陈某拨打110报警。2022年9月，郑某再次到陈某住处向陈某索要钱财，并对陈某进行辱骂和殴打，在陈某答应给予2万元的前提下才允许其离开住所。为避免进一步被威胁和伤害，陈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陈某已七十岁高龄，但郑某作为子女非但没有好好孝敬申请人，而是多次使用辱骂、威胁、殴打的手段向申请人索要钱财，给申请人的身心造成了巨大伤害，导致其无法正常生活。申请人的申请符合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据此，法院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郑某殴打、威胁申请人陈某，同时禁止被申请人郑某以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骚扰申请人陈某，禁止被申请人郑某前往申请人陈某居住的房屋。

尊老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本案中，郑某作为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不但没有孝敬母亲，反而以殴打、威胁的方式索要钱财，不仅违背了法律规定，也有悖于人伦，法院应

对该行为作出否定性评价。同时，本案申请人系年逾七旬的老人，无论是保留证据能力还是自由行动能力均有一定局限性，人民法院充分考虑这一特殊情况，发挥司法能动性，与当地公安、街道联动合作，依职权调取相关证据，为及时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织起了一张安全网。

自伤自残威胁配偶 精神侵害亦应禁止

王某与李某系夫妻关系，双方因家庭琐事经常发生争吵，李某多次以跳楼、到王某工作场所当面喝下农药等方式进行威胁，王某亦多次报警，皆协商未果。为保证人身安全，王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李某自伤自残行为会让申请人产生紧张恐惧情绪，属于精神侵害，王某的申请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据此，法院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李某对申请人王某实施家庭暴力，同时禁止被申请人李某骚扰、跟踪、威胁申请人王某。

精神暴力的危害性并不低于身体暴力的危害性。本案中，被申请人虽未实施殴打、残害等行为给申请人造成身体损伤，但其自伤、自残的行为很容易让申请人产生紧张恐惧的情绪，导致申请人精神不自由，从而按照被申请人的意志行事。该行为属于精神暴力。

暴力抢夺藏匿孩子 有损身心坚决制止

2022年3月，蔡某与唐某某离婚案一审判决婚生子蔡某某由唐某某抚养，蔡某不服，提起上诉，并在上诉期内将蔡某某带走。后该案二审维持一审判决，但蔡某仍拒不履行。2023年4月，经法院、心理咨询师等多方共同努力，蔡某将蔡某某交给唐某某。蔡某某因与母亲分开多日极度缺乏安全感，自2023年5月起接受心理治疗。

治疗期间，蔡某到唐某某处要求带走蔡某某，为此双方发生争执。蔡某不顾蔡某某的哭喊劝阻，殴打唐某某并造成蔡某某面部受伤。蔡某某因此次抢夺事件身心受到极大伤害，情绪不稳，害怕上学、出门。唐某某代蔡某某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蔡某某在父母离婚后，经法院依法判决，由母亲唐某某直接抚养。蔡某某在探望时采用暴力方式抢夺蔡某某，并当着蔡某某的面殴打其母亲唐某某，对蔡某某的身体和精神造成了侵害，属于家庭暴力。据此，法院作出裁定，禁止被申请人蔡某某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侮辱、诽谤、威胁申请人蔡某某及其相关近亲属，同时禁止被申请人蔡某某在申请人蔡某某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一定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申请人蔡某某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行为不仅侵害了父母



漫画/高岳

另一方对子女依法享有的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而且严重损害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应当坚决预防和制止。本案中，孩子先是被暴力抢夺、藏匿，致其长期无法与母亲相见，后又目睹父亲不顾劝阻暴力殴打母亲，产生严重心理创伤。尽管父亲的暴力殴打对象并不是孩子，但考虑到孩子作为目击者，其所遭受的身体、精神侵害与父亲的家庭暴力行为直接相关，应当认定其为家庭暴力行为的受害人。

家长体罚学生致伤 学校发现强制报告

申请人彭某某13岁，在父母离异后随父亲彭某和奶奶共同生活，因长期受父亲打骂、罚站、罚跪，彭某某呈现焦虑抑郁状态，并伴有自残自伤风险。2021年4月某日晚，彭某某因再次与父亲发生冲突后被赶出家门。

彭某某向学校老师求助，学校老师向所在社区派出所报案，并联系社区妇联。社区妇联将情况上报至区家庭暴力防护中心，区家庭暴力防护中心社工、社区妇联工作人员以及学校老师陪同彭某某在派出所做了笔录。经派出所核查，彭某某有多次罚站、罚跪以及用衣架打彭某某的家暴行为，

并对彭某某手臂伤痕进行伤情鉴定，构成轻微伤，公安机关于2021年4月向彭某出具《反家庭暴力告诫书》，告诫彭某再次实施家庭暴力行为。后彭某某被安置在社区临时救助站，彭某某母亲代其向人民法院提交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经派出所调取证据，可以证明彭某某有多次体罚彭某某的行为，抽打彭某某手臂经鉴定已构成轻微伤，且彭某某呈现焦虑抑郁状态，有自伤行为和自杀意念，彭某的行为已构成家庭暴力，应暂时阻断其对彭某某的接触和监护。人民法院在立案当天即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禁止被申请人彭某殴打、恐吓、威胁申请人彭某某；禁止被申请人彭某骚扰、跟踪申请人彭某某；禁止被申请人彭某与申请人彭某某进行不受欢迎的接触；禁止被申请人彭某在申请人彭某某的住所、所学校以及彭某某经常出入的场所内活动。

作为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有关情况。本案中，学校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在接到未成年人求助后立即向所在社区派出所报案，联系社区妇联，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处置及时、反应高效，为防止未成年人继续遭受家庭暴力提供坚实后盾。

法规集市

反家庭暴力法相关规定

第二条 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第二十七条 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申请人；(二)有具体的请求；(三)有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情形。

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最高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六条 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中，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证据，认为申请人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的，可以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老胡点评

家庭暴力严重侵害家庭成员的人身权利，严重危害和谐和睦的家庭关系，是阻碍社会文明进步、影响社会平安稳定的“毒瘤”。消除家庭暴力是系统工程，家庭、单位、学校和妇联、政法等应当相互配合、协同联动，教育家庭成员相互尊重、和睦相处，理性对待家庭矛盾分歧，协商处理家庭纠纷冲突。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深入落实反家庭暴力法，切实提高全社会对

家庭暴力危害性的认识，对家暴行为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依法及时惩处家暴加害者，把保护、救助家暴受害者的工作落到实处。

人身安全保护令是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关键措施和有力武器，人民法院应当积极运用人身安全保护令在防范家暴风险中的重要作用，对受害者的申请及时受理、及时签发，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胡勇

用已售房屋抵押贷款 银行能否取得抵押权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朱强

购买房屋后居住四年多，原房主不仅未在期限内协助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而且还将房屋抵押给了银行申请贷款，银行能否取得抵押权？近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抵押权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银行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时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不能取得相应抵押权。

法院查明，2018年5月4日，蔡某庚与季某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季某强将其拆迁获得的某小区1103室拆迁安置房转让给蔡某庚，转让价52万元，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有权选择定金罚则或者要求对方支付总房价两倍的违约金。蔡某庚交付房款后，季某强将该房屋交付给蔡某庚，蔡某庚装修后于2018年入住至今。

2022年9月，案涉拆迁安置房具备办证条件，蔡某庚多次催促季某强配合办理变更房屋产权手续。季某强向蔡某庚出具书面过户协议，承诺于2023年1月1日前办理过户手续。另查明，季某强在2022年9月14日办理案涉房屋的产权证后，以案涉房屋作为抵押物向某商业银行申请贷款56万元。该银行在贷款审查时仅查看了季某强房屋产权证

书，并未对抵押房屋进行实地勘察，于12月20日办理了案涉房屋的抵押权登记，随后发放了贷款。

因季某强未能如期配合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蔡某庚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注销该房屋的抵押登记。季某强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一审法院认为，蔡某庚与季某强于2018年5月4日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支付了房款并接收房屋入住至今。在该房屋办理产权初始登记后，季某

未对抵押房产状况尽职调查不能善意取得抵押权

二审法官庭后表示，实践中，部分拆迁户在获取拆迁安置房后，会将该房屋另行出售他人，但由于拆迁安置房过户存在五年的办证空窗期，买受人无法及时掌握具体办证时间而致无法及时过户，就可能出现像本案中季某强办证后将房屋作为抵押物办理贷款的情况，进而引发纠纷。这类案件在处理过程中除了涉及拆迁安置房的买受人与拆迁户的过户请求权争议外，还涉及安置房买受人与银行抵押权人的争议。

实际上，拆迁户将拆迁安置的房屋予以出售并实际交付后，其使用该房屋进行抵押属于无权处分。由于该房屋的登记权利人与实际权利人不一致，无权处分人将该房屋另行抵押给他人，他人

强应当按约协助蔡某庚进行房屋产权变更登记，但在蔡某庚催告下，季某强拒不配合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反而以房屋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在办理贷款抵押手续时并未查看抵押房屋现场实际情况，亦未能尽到审慎核查责任。案涉《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后，并非蔡某庚的过错导致房屋未进行产权变更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房屋买卖在前，抵押权设

定在后，蔡某庚对房屋享有的物权期待权应优先于银行的抵押权，故对蔡某庚要求注销抵押、办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据此，法院认定某商业银行未善意取得涉案房屋的抵押权，判决某商业银行注销抵押登记。季某强协助真实权利人蔡某庚办理房屋过户登记。

某商业银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存在重大过失，不能善意取得抵押权。”承办法官提醒。

本案中，蔡某庚自2018年时起即在涉案房屋中居住，若某商业银行在放贷前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实地调查，不难发现当时实际占有使用该房屋的是蔡某庚，而非提供抵押担保的季某强。银行在审查案涉贷款业务时不仅未发现有人实际占有使用房屋，而且其一审提供的实地走访照片中的房屋装潢及家具与涉案房屋有明显区别，能够证明该银行在贷款交易过程中未遵循合理的商业准则和管理规范，对应有的调查内容未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客观上存在过失，不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善意要件，故法院认定某商业银行未善意取得涉案房屋的抵押权，遂作出上述判决。

拔罐失误致人烧伤 各项损失均应赔偿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秦丽华 李兰云

消费者在拔火罐的过程中被烧伤后背，商家负担医药费后便可免责吗？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健康权纠纷案，消费者王先生获赠7000元。

法院查明，2023年1月，王先生到某养生馆了解服务内容，得知拔火罐服务不仅可以祛湿排毒，还有优惠，便尝试体验该项目。但拔火罐的过程中，因养生馆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火源掉落在王先生的背部，造成其背部烧伤，王先生挣扎时，火源又将其胸部及上肢烧伤。经医院诊断，王先生的背部被烧伤4%、胸部和上肢被烧伤1%。王先生住院治疗，产生医疗费4000元。

出院后，王先生前往养生馆协商赔偿事宜。王先生主张除医疗费外，养生馆还需赔偿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各项损失。养生馆对此并不认可，认为王先生烧伤住院是由于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理应赔付医疗费，但其住院期间产生的误工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均与养生馆的过错无直接关联，且费用过高，不应由养生馆承担。随后，王先生将养生馆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养生馆赔偿其除医疗费之外的各项损失共计6.6万元。

法院认为，公民的健康权受法律保护，养生馆因工作人员过错侵害了王先生的健康权，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核算，判决养生馆赔偿王先生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伙食补助费等各项损失70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民法典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由于养生馆的过错导致王先生的损失，在医疗费之外，对其他损失也应作出赔偿。

法官提醒，消费者在接受理疗服务时，应当选择有资质的保健场所或正规医疗机构。理疗服务经营者应增强安全保障意识和依法依规经营意识，加强员工专业培训，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

垃圾桶摆放无过错 发生事故责任自担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黄璐

发生交通事故后，认为道路旁的垃圾桶遮挡了自己的视线，能否要求街道办事处或者物业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认定相关单位摆放垃圾桶的行为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2022年7月，赵某在小区开车时与李某的车辆发生碰撞，后交警部门认定，赵某因未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其行为存在过错，应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事后，赵某认为，街道办事处在小区内放置的垃圾桶遮挡其视线，且未安放提醒标识和路口反光镜，因而造成事故发生，遂诉至法院，要求街道办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摆放垃圾桶并非街道办事处所为，且事故发生的小区内部路，并非严格意义上的公共道路，而街道办也不宜认定为公共道路管理人，一般由物业公司负责。案涉垃圾桶设置在原地已达3年之久，常住居民理应知晓垃圾桶摆放位置、相应体积，由此可见摆放垃圾桶的行为不存在故意或者过失，且事发当时双方的机动车均没有与垃圾桶接触。

同时，垃圾桶位于道路黄线以外且未占用道路，赵某的机动车受损是因为违反交通法规，与垃圾桶的摆放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据此，法院判决驳回赵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业主在小区内开车需谨慎，减速慢行避风险，日常生活中如发现公共设施摆放等存在不合理之处，建议及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反馈意见。本案中，涉案车辆相撞事故虽非垃圾桶摆放不当导致，但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物业公司等相关主体仍应依职权加强管理，其中，物业公司作为有物业服务机构，应保证垃圾桶的清理及时到位，垃圾桶的摆放固定醒目，并可设置提醒标识或路口反光镜，切忌占用内部路或阻碍内部路通行，避免造成安全隐患。

培训机构悄然转让 家长维权法院支持

□ 本报记者 韩宇

给孩子报了兴趣班，培训机构却在没有任何通知的情况下转让，家长能否要求培训机构退还学费？近日，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快速妥善化解了多起因某培训机构转让而引发的培训合同纠纷案件，以调解贯穿始终，高效维护了家长们的合法权益。

法院查明，刘某在某书法培训机构为孩子报了书法课程，并交纳了培训费用。今年7月，培训机构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将机构转让，导致刘某的孩子无法继续上课。联系工作人员无果后，刘某将该培训机构诉至法院。另查明，和刘某的情形相同的家长有30余名，在多方寻找、退费无门的情况下，家长们陆续将该机构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退还学费。

为了妥善化解矛盾，铁岭县法院速裁团队迅速了解案情，立即开展诉前调解工作。调解员与家长和培训学校负责人多次做调解工作，从法律、情理出发，耐心疏导家长的情绪，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和被告的履约能力。速裁法官向双方说明法律规定，分析利害关系，经过多次的诉前和诉中调解，这一系列案件调解成功4件，判决29件。

法官说法

经办法官表示，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是每一个家长对孩子的期待，但是在给孩子报兴趣班的时候一定要选择具有良好资质的教育机构，警惕高额“课时包”，部分“地下”培训机构依旧有生源继续活跃经营，推销高额课时包，一旦卷钱跑路将踪迹难寻，同时交纳课时费时一定要索要加盖培训机构公章的培训费发票或收据。

法官提醒，若发现培训机构有未按时支付培训场地租金、未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等情况时，要充分预判并衡量风险，有意识地取证，比如，要求培训机构出具剩余课时费用清单，如果决定解除培训合同，则应积极敦促培训机构尽快退费，或至少与培训机构办理结算，明确应退费金额，并签订书面解约协议。